

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湘中医药会字〔2019〕第078号

关于开展首届“湖南省优秀中药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中医药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了展现中药师队伍的形象和风采，表彰和鼓励近年来工作成绩突出的中药工作者，进一步提升中药师职业素养与岗位技能，在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指导下，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决定开展首届“湖南省优秀中药师”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机构

1、主办单位

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

2、承办单位

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中药专业委员会

主办和承办单位联合成立专家评审组，负责本次优秀中药师相关评审工作。

3、协办单位

各市州中医药学会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1、推评范围

湖南省内所有医疗机构、中医药大专院校、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检验与监督管理等单位的中药从业人员。在评选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基层中药学工作者（二级及二级以下医疗机构）。

2、推荐条件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1-4 项基本条件，符合 5-8 项条件之一者：

（1）热爱中药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爱岗敬业、踏实勤奋、开拓创新。

（2）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积极参加中药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近 5 年参加中药专业委员会活动不少于 4 次。

（3）具有中药学或与中药相关专业学历、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热爱中药学事业，长期在一线工作，从事中药学或与中药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

（5）近五年来在促进中药学术发展中有较大成就，包括论文、著作、科研成果、专利等，为业内同行所公认。

（6）在中药学服务、药事管理、人才培养、创新发展等工作中取得较显著的成绩，近五年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单位表彰与奖励。或者在促进中药学事业发展中做出过突出贡献，有闪光点或感人的具体事迹。

（7）在近五年内处置突发事件或重大灾害救援等特殊任务中事迹突出，受到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表彰或立功奖

励。

(8) 在开展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科普宣传、扶贫义诊、基层帮扶等工作中成绩优异。

3、推评形式

采用自荐和推荐形式，各单位中药人员根据参评条件填写推荐表，单位签署同意推荐意见后，各地、市（州）相关单位将申报材料报地、市（州）中医药学会，由市（州）中医药学会根据申报材料择优确定本地区推荐人选；省级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专家评审组。

推荐名额：省级单位每家限推荐 1 名；每个市州限推荐 1 名。

各单位和市（州）中医药学会根据申报人的材料和现实表现进行择优推荐。湖南省首届优秀中药师推荐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

三、报送要求

1、填写《2019 年“湖南省优秀中药师”推荐表》（附件 1），被推评个人的事迹要与评选条件相对应，内容详细。

2、提供推荐条件中所列的学术成就、表彰奖励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随推荐表（附件 1）和支撑材料清单目录（附件 3）同时上报。

3、上述材料须经本单位和（或）地、市（州）中医药学会分别审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快递形式报送，封面请注明“优秀中药师推荐材料”；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和个人近期免冠照片（蓝色背景、像素在 800KB 以上）发送到指定邮箱。

4、各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各

地、州（市）中医药学会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逾期未报视同放弃。

5、已获得“中国药学会优秀药师”者不参与评奖。

6、对于材料造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本次及以后参评资格。

7、获得该奖项的申报者，原则上不再参与该奖项的申报。

四、评选程序

1、宣传发动（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由主办单位向各市州中医药学会和省直单位发文，同时中药专业委员会利用微信、QQ 及学会相关会议对评选活动进行宣传。

2、确定候选对象（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由专家评审组对各省级单位及市州中医药学会报送的推荐人基本资料和相关事迹、数据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成为候选名单。专家评审组将结合活动进展情况在活动网站对候选者进行宣传。

3、公众评选（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

通过相关网站将候选名单与先进事迹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并自公示当天起接受公众投票。如对候选对象有异议，专家评审组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对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对象，专家评审组将取消其候选资格。

4、终评（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采取网络投票与专家评审相结合，按最高得票者 100 分折算成相应分数。最后综合评分，网络投票占 20%，专家

投票占 80%。根据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前 10 名确定为湖南省首届优秀中药师。

5、公示（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

评选结果在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6、总结表彰（2019 年 10 月 19 日）

在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中药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学术年会上举行颁奖典礼，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五、联系方式

刘振宇：13908492922 张裕民：15873181212

廖建萍：13908461553 邮 箱：hnszyzywyh@163.com

地 址：长沙市韶山中路 95 号，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邮编：410007）

附件：1、2019 年“湖南省优秀中药师”推荐表

2、湖南省首届优秀中药师推荐评分细则

3、支撑材料清单目录

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抄送：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附件 1:

2019 年“湖南省优秀中药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党 派		
会员证编号					
单 位				邮 编	
地 址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专 业		从事中药学工作时间			
个人简历及主要工作业绩	(简介格式: 1. 岗位职务介绍, 2. 主要工作及业绩, 3. 社会兼职, 4. 获得荣誉, 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另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所在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地市 州中医药 学会审核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湖南省中 医药和中 西医结合 学会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首届优秀中药师推荐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内容	评分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一、 基 本 要 求 (60 分)	15	职业道德	热爱中药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爱岗敬业、踏实勤奋、开拓创新	本项必须满分,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15	学会工作	为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积极参加中药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近5年至少参加四次专委会组织的活动	符合基本条件者得10分,近5年每多参加1次学会组织的活动加1分,总分不超过15分。	
	15	专业要求	具有中药学专业学历和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基本条件者得12分,副主任药师(或副教授)加1分,主任药师或教授加3分,总分不超过15分	
	15	工作履历	热爱中药学事业,长期在一线工	符合基本条件者得10分。从事中药工作15年者	

			作，从事中药学服务工作10年以上	得11分、20年者得12分、25年者得13分、30年者得14分，35年及以上者得15分。	
二、学术成就 (10分)	10	论文著作	近五年来在促进中药学术发展中有较大成就,包括论文、著作、科研成果、专利等,为业内同行所公认。该项均需佐证材料,总分不超过10分。	(1) 论文: 国家级第一或通讯作者3分, 省级2分。 (2) 著作: 主编3分, 副主编2分, 编委1分。 (3) 教材: 全日制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5分, 副主编3分, 编委2分。	
		科研成果		(1) 国家级: 一等奖按排名前五, 分别为5分、4分、3分、2分、1分, 国家级二等奖前四4分、3分、2分、1分、三等奖前三3分、2分、1分; (2) 省部级: 一等奖按排名前三分别为4分、3分、2分, 省部级二等奖前三分别为3分、2分、1分, 三等奖前二, 分别为2分、1分; (3) 市州级: 一等奖按排名前二, 分别为2分、1分, 市州级二等奖为1分。	

		科研课题		<p>(1) 国家级课题立项：排名前三，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p> <p>(2) 省部级课题立项：排名前二，分别为 2 分、1 分；</p> <p>(3) 厅局级（市州级）课题立项：主持 1 分。</p>	
		专利等		每项加 1 分	
三、 获得 荣誉 (20 分)	10	表彰奖励	在中药学服务、药事管理、人才培养、创新发展等工作中取得较显著的成绩，近五年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单位表彰与奖励。	<p>(1)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国家级每项计 5 分，省部级每项计 4 分，市州级与省级学会每项计 3 分，县级与市级学会每项计 2 分，单位先进每项计 1 分；</p> <p>(2) 参加党建、教学、专业理论及操作竞赛获得奖励的，国家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省部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市州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同一项竞赛中不重复计分，只取成绩</p>	

				最好的一项计分。以上均需佐证材料，各项计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10	重大立功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重大灾害救援等特殊任务中事迹突出，受到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表彰或立功奖励	近五年内处置突发事件或重大灾害救援等特殊任务中事迹突出，获得表彰或立功奖励的，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7 分，市州级计 5 分，县级计 3 分。同一事项奖励只取最高级别计分。以上均需佐证材料，各项计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四、 基层 工作 (10 分)	10	日常表现	在推动各级中药专业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科普宣传、扶贫义诊、基层帮扶等工作中成绩优异。	<p>(1) 近五年创建或协助创建市州级中药专业委员会，主委计 3 分，秘书、副主委计 2 分，委员计 1 分。</p> <p>(2) 近五年参加科普宣传、义诊等活动每次计 0.5 分。</p> <p>(3) 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各组负责人计 2 分，组员计 1 分。以上均需佐证材料，各项计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p>	

附件 3:

湖南省优秀中药师支撑材料清单目录

1. 个人会员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学分证书复印件，从事中药服务工作年限证明。
2. 论文、著作、教材封面、编者页及版权页复印件，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3. 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荣誉证书复印件，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4. 重大立功表彰或立功奖励证书复印件。
5. 可以佐证推评条件第 8 条或评分细则中“日常表现”项的相关证书、照片、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